

國際：ICMA 發布永續自然債券實務指引並更新其他指引 (6/26)

-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綠色、社會責任、永續及永續連結債券原則(下稱「原則」)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Green, Social, Sustaina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Principles)發布「永續自然債券實務指引 (Sustainable Bonds for Nature: a Practitioner's Guide, 下稱「指引」)」^{註1}，重點如下：

➤ 適用對象

- ✓ 適用於各類型發行人；
- ✓ 適用於「原則」、「綠色授信原則(Green Loan Principles)」與「永續連結授信原則 (Sustainability Linked Loan Principles)」。

➤ 主要內容

- ✓ 根據「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 GBP)」10項合格綠色計畫類別^{註2}，為「自然主題專項資金債券(Use of Proceeds for Nature-themed Bonds)」(下稱自然主題債券)計畫範疇提供指引，並允許發行人得選擇使用「自然債券(Nature Bond)」作為「次要標示(Secondary designation)」；
- ✓ 根據綠色計畫「影響力揭露一致性架構(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為各計畫類別之自然主題債券提供相應之影響力揭露指標指引，符合「指引」自然主題債券計畫範疇者應至少揭露其中一項影響力指標。
- ✓ 針對與自然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之選擇及「永續發展績效目標(Sustainability Performance Targets)」之調整，提供自然相關永續連結債券發行人相關建議。

註 1：為配合本指引發布，ICMA 一併更新 GBP 及其他文件如下：

- 參考「綠色促成計畫指引(Green Enabling Projects Guidance)」更新 GBP，並與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同步納入「活動(activities)」範疇，擴大對綠色計畫之定義。
- 新增實例檢核清單(Example Checklist)，提供 4 個產業部門（金屬和採礦業、資訊與通訊科技產業及通訊網路產業、工業零組件製造業、化學品與特用化學品產業）示例與反例，協助發行人對照其計畫是否與綠色促成計畫指引範疇一致。
- 新增相關常見問答集於「永續連結貸款融資債券準則(Guidelines for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s financing Bonds)」與綠色促成計畫指引。
- 新增「社會債券影響力揭露一致性架構(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兩項內容：基本服務可及性(Access to essential services)影響力揭露衡量指標與產業別指引，及「合格計畫類別之潛在環境與社會風險(Potential Environmental and/or Social Risks Associated with Eligible Project Categories)」之附件。
- 擴充「永續連結債券範例關鍵績效指標資料庫(SLB Illustrative KPIs Registry)」，納入環境與社會主題與主權發行人之關鍵績效指標，並修訂次要關鍵績效指標定義。
- 整合資金使用分配報告指引(Guidance on Allocation Reporting)。
- 更新指引手冊問答集，包括國防計畫可能不適用綠色、社會責任及永續債券項目資格，並強調社會責任債券可透過專案資金援助脆弱與衝突地區之弱勢族群。

註 2：綠色債券原則 10 項合格綠色計畫類別為(1)再生能源；(2)能源效率；(3)污染防治與管控；(4)自然資源與土地使用之環境永續管理；(5)陸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6)清潔能源運輸；(7)永續水資源與廢水管理；(8)氣候變遷調適；(9)循環經濟之產品、生產技術與過程；(10)綠建築。

資料來源：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